

遊樂業之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備查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局。然查目前國內觀光遊樂區仍有某些業者無確實實施於網站公布其維修日期。唯希業者獲取利潤之同時，能兼顧民眾安全與娛樂便利，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針對「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未明確於網站公布維修期程者，研擬罰則，促業者改善，維護民眾消費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國民休閒娛樂需求興起、觀光遊樂區人聲鼎沸，而遊樂園業者常有部分設備不能使用卻依舊全額收費之狀況，甚至蔚為常態，明顯對於消費者權益造成影響。
- 二、查現行交通部頒訂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雖規定必須公布器材維修期程，並無對於未公布者訂定罰則，導致目前仍有少數業者罔視法規，甚至從未公布器材維修期程。
- 三、民眾娛樂安全與觀光遊樂區業者利益權量之下，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針對「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未明確於網站公布維修期程者，研擬罰則，以維護民眾消費保障，並要求觀光遊樂區業者必須確實在於網站上登載。

（二十四）本院吳委員育仁，鑒於國民對於水上休閒娛樂需求與日俱增，國內從事水上運動者亦不在少數，我國海域活動早年因戒嚴時代影響，多限制民眾從事海上活動與海洋觀光，近年來交通部雖頒訂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此舉立意良善，惟發展仍受限於船舶法與小船管理規則等規定，相關器材皆無適當管理準則。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研擬休憩娛樂用船舶遊艇等規則，以周延規範，並明政府對海洋運動發展之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國人從事水上休閒娛樂日益發展，我船舶法中僅對於客船與小船有明文規定，休閒用水上船舶卻無相關法規可遵循。
- 二、依據國外研究，國民所得達到一萬美金時，購買遊行進行海洋休閒人口數會升高，依我國消費能力已達到此標準，但不見海洋休閒活動蓬勃發展，可知目前對於船舶器材之規定並

不足鼓勵民眾投入海洋休閒活動。

- 三、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研擬休憩娛樂用船舶遊艇等規則，檢討與增訂海洋休閒運動船舶中，非動力休閒運動船舶與具動力之小型遊艇等項，以利民眾依法遵守相關條例，有所依循，除保障從事海上運動者安全外，亦可促進海洋運動之經濟收益。

（二十五）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實施怠速停車時間過長之汽機車應熄火相關規定，為期 3 個月的勸導及宣導期即將屆滿，自 6 月 1 日起，如車輛停車超過 3 分鐘未熄火將開罰。為維護空氣品質、節能減碳，此法雖立意良好，但未經妥善宣導，民眾普遍不清楚相關規定與實施日程，若於六月逕行開罰，恐與後座乘客繫安全帶制度上路之初一樣，造成民怨與不便。本席建議執行初期仍以勸導取代開罰，並定期蒐集輿情，作為該政策之檢討及修正基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節省油料浪費，提升環境空氣品質進而維護民眾健康，訂定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推動停車怠速熄火。該法立意良善，民眾多能理解，但執行面需考量是否可能反而造成擾民。
- 二、該法於今年三月開始實施，機動車輛於公私立停車場、道路（不包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停車怠速等候逾 3 分鐘者，應關閉引擎熄火。
- 三、然三個月宣導期即將到期，自六月一日起，違反者機車處罰 1,500 元、小型車 3,000 元及大型車 5,000 元，且經要求改善而未改善者，可按次處罰，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 1 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
- 四、但民眾普遍對於即將開始施行的新法認知不足，若直接開罰，恐未先收其利，反先滋生民怨。爰此，本席建議執行初期仍以勸導取代開罰，並定期蒐集輿情和分析實際執行的狀況，作為該政策之檢討及修正基礎。

（二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網路購物盛行，但有選民陳情，網路購物平台業者，舉辦促銷活動，合作廠商卻經常於事後以缺貨、備貨不及等理由，單方逕行取消訂單；部分促銷品甚至未標明為即期品，待消費者收到貨品後，才知道是即期品促銷。種種行為皆罔顧消費者權益，基於保護消費者立場，本席要求消保會須主動約束網路購物平台業者，做好相關標示